



上海市电子证照库
zwdtcert.sh.gov.cn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美璟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33278398831011317D15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王钢
诊疗科目	口腔科;牙体牙髓病专业;牙周病专业;口腔粘膜病专业;儿童口腔专业;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;口腔修复专业;口腔正畸专业;口腔种植专业;预防 口腔专业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美璟口腔门诊部 诊疗科目: 口腔科: 牙体牙髓病专业、牙周病专业、口腔黏膜 病专业、儿童口腔专业、口腔颌面外科专业、口腔修复专业、 口腔正畸专业、口腔种植专业、预防口腔专业/医学影像科: x 射线专业***** 接诊时间: 周一至周日, 9: 00-18:00 地址: 上海市宝山区何家湾路 104 号, 106 号 联系电话: 021-65200633		
地 址	上海市宝山区何家湾路104号、106号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1350179212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户外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 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宝卫登字(2024)第000601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自 2024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1 日止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(上海美璟口腔门诊部)	宝医广【2024】第 04— 22— E011 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